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 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議案 進度報告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議案的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措辭為“本會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

進度報告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專員按照《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零一零年周年報告（“報告”）。報告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報告

4. 專員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都向專員提供所需協助，以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在截取行動方面，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行事負責，並恪守《條例》的規定和精神。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在考慮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的個案及批予授權時，一直保持警覺，並嚴格引用《條例》的規定。專員沒有發現任何顯示執法機關蓄

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律的情況，也沒有發現任何人員犯錯或所出現的不當情況，是出於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除了可能涉及技術問題的個案外，其他事件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中犯錯，又或有關人員因為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執法機關已遵照專員的意見及建議，完成對這些違規個案或不當情況的所有跟進工作。

5. 在報告期間，專員執行職責，監督及監管執法機關在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時，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對於報告第八章載述的建議，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已全面實施或正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專員的關注。保安局並已適當地修訂實務守則，把專員的建議付諸實行。保安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條例》第63條發出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就可能要進一步修訂法例才能實行的建議，當局會在全面檢討《條例》時加以研究。

全面檢討的進度

6. 我們在去年年中及今年年初就《條例》的檢討分別進行了兩輪諮詢。我們會將兩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整合，然後在今年上半年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總結匯報。

保安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